

#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業務稽查作業規定

91年2月15日台財保字第0900062664號函核備

- 一、為促進住宅地震保險業務之健全發展，特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之規定，訂定本稽查作業規定。
- 二、稽查項目及內容：
  - (一) 簽發住宅地震保單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六條（一）承保作業規定者；
  - (二)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入是否依規定全數納入中央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再）者。
  - (三) 資訊傳輸及處理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者。
  - (四) 帳務處理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
  - (五) 特別準備金是否依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所規定提存者。
  - (六) 理賠處理及費用是否有不實或浮濫者。
  - (七) 是否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八) 本稽查作業所發現缺失事項之追蹤考核。
  - (九) 主管機關交辦之稽查事項。
- 三、稽查對象：共保組織各會員公司總、分支機構。
- 四、成立稽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稽查小組）負責監督執行，成員四至六人，由中再地震再保險處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推派二至三人組成，並由中再地震再保險處處長

擔任召集人。稽查小組分為二組，每組二至三人。每年不定期稽查一至二次。

#### 五、稽查方式：

- (一) 應業務需要應予稽查者，
- (二) 經會員公司公開（具名）檢舉並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稽查項目，由稽查小組召集人指派稽查人員進行稽查；如未具名檢舉者則必須詳述內容（如承保公司、違規事實、關係人、賠案號碼等），經召集人認可後始得進行稽查。並函請相關之會員公司予以協助。

六、稽查小組對稽查事項應作成工作底稿，並將稽查執行情形及結果於工作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稽查工作底稿及抽查資料至少應保存二年，稽查報告書至少應保存三年。

七、稽查申覆案件得由稽查小組召集人指定人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覆審之。

八、為落實國家住宅地震再保險各項機制之實施，稽查人員應從嚴查核。經稽查之違規案件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分別議處之。

九、稽查小組作業費用，由共保組織管理費用項下依一般出差費標準及規定辦理支應。

十、本作業規定報經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